

華南產險推資安險 與金融業共同防駭

日前國內發生首宗駭客入侵銀行國際匯款系統(SWIFT)盜領外幣事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疑似遭盜轉 6,000 萬美元，所幸在通報主管機關與請求國際協助後，追回大部份款項，預估損失已降至 15 萬美元（約新台幣 470 萬元）。這是繼去年第一銀行遭受駭客遠端遙控 ATM 吐鈔案後，再度有銀行遭駭的重大案件。有鑒於國內金融業屢傳遭駭客攻擊，華南產險特別推出「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及「資料保護保險」等資安保險，與金融業一起共同防駭。

隨著金融科技數位化發展，金融業者提供消費者網路交易的服務日益多樣化，然而網路運用越蓬勃發展，資訊安全的防護也越發重要。雖然國內各銀行或大部分農會、信用合作社等 250 多家金融業者都有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但保障內容並不包含駭客利用電子、電腦、通訊等犯罪工具竊取金融業財產或客戶個資或商業機密，因此建議金融業者可加保資安險，將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以防範當遭受侵害時造成的重大損失，保障企業權益。

華南產險意外險部許良賢協理表示，華南產險新推出的「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和「資料保護保險」，保障對象和範圍大不相同。「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主要是保障因第三人入侵電腦系統並詐欺性的竄改或毀損資料導致實體財產損失，保障項目包含：電子資料詐欺、電腦程式詐欺、電子資料毀損、電腦病毒詐欺、電子通訊詐欺、冒發電子通訊、電子證券詐欺，以及不實口頭撥款指示等八大項。

舉例來說，遠東商銀國際匯款系統(SWIFT)轉帳憑證因遭駭客入侵，導致外幣帳戶被植入惡意程式，而轉帳至他國銀行帳戶，就屬於「電子通訊詐欺」；去年第一銀行遭國際駭客入侵，ATM 被惡意程式操控吐鈔，盜領 8 千多萬元，則屬於「電腦程式詐欺」，這都是在「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的保障範圍內。若是銀行未投保也沒能在第一時間追回款項，則損失的高額款項將必須由銀行自行吸收。

許良賢協理進一步說明，不同於「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資料保護保險」則主要是保障當企業所蒐集、處理、利用的資料外洩，即違反個人或公司資料保護的情形時（包含企業、外包廠商的資料外洩或駭客入侵），依法應對第三人負的賠償責任。承保項目共可分為三大類，分別是資料責任、資料管理和名譽修復。日前新聞報導，美國叫車服務業者(Uber)遭駭客入侵竊取 5,700 萬筆客戶個資，未來 Uber 可能面對遭第三人求償的賠償責任；另外需主動通知第三人資料外洩的通知費用、法律諮詢與訴訟辯護費用、資訊安全防護鑑識費用、公司形象修護名譽費用等龐大的費用支出，亦皆在「資料保護保險」的保障範圍內。

華南產險新推出資安險摘要

商品名稱	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	資料保護保險
保障對象	金融機構	不限個人或企業
保險定義	保障因第三人入侵電腦系統並詐欺性的竄改或毀損資料，導致 金融業者 的實體財產損失。	保障當企業所蒐集、處理、利用的資料違反個人或公司資料保護的情形時，依法應對 第三人 負責的賠償責任。
保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資料詐欺 ● 電腦程式詐欺 ● 電子資料毀損 ● 電腦病毒詐欺 ● 電子通訊詐欺 ● 冒發電子通訊 ● 電子證券詐欺 ● 不實口頭撥款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責任（含委外責任、抗辯費用等） ● 資料管理（含法律諮詢及委任律師、行政罰鍰等費用） ● 名譽修復（含進行電子資料的回復、通知及監控、鑑識服務等費用）
適用情況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東商銀駭客入侵盜領外幣事件 ● 第一銀行 ATM 吐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叫車服務業者 (Uber) 遭駭客入侵竊取 5,700 萬筆客戶個資 ● 雄獅旅行社 36 萬筆個資外洩事件